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致各位議員/委員：

**九龍專線小巴第2及2A號線調整車費事宜**

由於經營成本上升，票務收入並不足以支付有關路線現時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司機薪金及燃油成本等），上述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向運輸署提出調整車費申請。上述專線小巴路線自2022年12月現營辦商正式接辦以來未曾調整收費。

經審核此路線組合的營運及收支數據後，運輸署認為此路線組合目前確實有需要調整車費以維持其營運及確保營辦商能提供適當的小巴服務，配合乘客的需求。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運輸署遂建議上調車費1角至1元1角，建議的加幅已較營辦商的申請為低。有關營辦商申請的加幅及運輸署建議加幅的詳情已列於下表供你參考。營辦商希望可於2025年3月內實施新的車費。

第2號線 (黃埔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現時車費	營辦商申請的 新車費及加幅		運輸署建議的 新車費及加幅  (擬於2025年 3月內實施)	
全程收費		\$7.9	\$9.9	+\$2.0	\$9.0	+\$1.1
<b>往又一城方向</b>						
<b>由</b>	<b>往</b>					
黃埔花園	馬頭圍道(與新 柳街交界前)	\$2.0	\$5.0	+\$3.0	\$3.0	+\$1.0
漆咸道北(與山 西街交界後)	又一城	\$6.0	\$8.0	+\$2.0	\$7.0	+\$1.0
基提道	又一城	\$3.8	\$5.0	+\$1.2	\$4.8	+\$1.0
<b>往黃埔花園方向</b>						
<b>由</b>	<b>往</b>					
又一城	大坑東道(與達 之路交界前)	\$2.0	\$5.0	+\$3.0	\$3.0	+\$1.0
界限街(與金巴 倫道交界後)	馬頭圍道(與浙 江街交界前)	\$6.0	\$7.0	+\$1.0	\$7.0	+\$1.0
界限街(與金巴 倫道交界後)	黃埔花園	\$7.9	\$8.0	+\$0.1	\$8.0	+\$0.1
馬頭涌道宋皇 臺遊樂場	黃埔花園	\$7.0	\$8.0	+\$1.0	\$8.0	+\$1.0
土瓜灣道(與浙 江街交界後)	黃埔花園	\$3.8	\$5.0	+\$1.2	\$4.8	+\$1.0

<b>輔助服務第 2A 號線</b> (黃埔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b>現時車費</b>	<b>營辦商申請的新車費及加幅</b>		<b>運輸署建議的新車費及加幅</b> (擬於 2025 年 3 月內實施)	
全程收費		\$7.9	\$9.9	+\$2.0	\$9.0	+\$1.1
<b>往又一城方向</b>						
<b>由</b>	<b>往</b>					
黃埔花園	庇利街	\$2.0	\$5.0	+\$3.0	\$3.0	+\$1.0
漆咸道北(與山西街交界後)	又一城	\$6.0	\$8.0	+\$2.0	\$7.0	+\$1.0
基提道	又一城	\$3.8	\$5.0	+\$1.2	\$4.8	+\$1.0
<b>往黃埔花園方向</b>						
<b>由</b>	<b>往</b>					
又一城	達之路	\$2.0	\$5.0	+\$3.0	\$3.0	+\$1.0
界限街(與金巴倫道交界後)	馬頭圍道(與浙江街交界前)	\$6.0	\$7.0	+\$1.0	\$7.0	+\$1.0
界限街(與金巴倫道交界後)	黃埔花園	\$7.9	\$8.0	+\$0.1	\$8.0	+\$0.1
馬頭涌道宋皇臺遊樂場	黃埔花園	\$7.0	\$8.0	+\$1.0	\$8.0	+\$1.0
土瓜灣道(與浙江街交界後)	黃埔花園	\$3.8	\$5.0	+\$1.2	\$4.8	+\$1.0

如你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意見，請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 填寫以下回條並傳真至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99 2490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蘇厚光 代行)

2025 年 1 月 24 日

-----

回條

致：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李希彤女士)

傳真：2785 4218

**九龍專線小巴第2及2A號系列路線調整車費事宜**  
(請於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回覆)

本人 \*  支持上述建議  
 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對上述建議，有意見如下： \_\_\_\_\_  
\_\_\_\_\_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團體及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傳真/電郵： \_\_\_\_\_

備註：

請留意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披露，以便確認意見來源。惟在轉移有關的個人資料時，本署會要求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確保個人資料保密，不會外洩。